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得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被　　告　陳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許岑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754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得龍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達新臺幣壹億元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緩刑貳年。

陳文豪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未達新臺幣壹億元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現金拾捌萬玖仟陸佰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得龍、陳文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陳得龍、陳文豪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等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

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被告陳文豪本件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情況，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陳文豪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754號

被　　告　陳得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被　　告　陳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鄭思婕律師
　　陳珈容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得龍、陳文豪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起，均加入成員真實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成立名稱「T.農產品直銷產品退傭部門」、「工作溝通群組」群組之賭博集團(下稱本案賭博集團)，又本案賭博集團出金之模式，係先由不詳賭博集團成員，將賭客出金之款項，以面交之方式交付現金予出金車手，再由出金車手前往ATM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不詳賭博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陳得龍係擔任

本案賭博集團之「捐客」，於112年12月15日前某時，媒介陳文豪擔任賭博款項之「出金車手」，陳得龍、陳文豪與本案賭博集團成員間，即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掩飾賭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賭博集團經營「武財神」賭博網站(網址：https：//wu88.live/？promotionld=SEO001)，並提供銀行帳戶供不特定賭客匯款以兌換賭資儲值下注點數，投注拉霸機等項目，依賭客所押注之賭局顯示賠率及勝負比率計算輸贏，而以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給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而牟利，嗣賭客丁奕齊在上開賭博網站註冊登錄並取得會員帳號、密碼後，即於匯款至本案賭博集團指定之帳戶，以兌換遊戲點數，並以前揭模式進行線上簽賭，以此方式在該網站賭博財物，待賭客丁奕齊遊玩遊戲獲利時，再由不詳本案賭博集團成員，於114年12月15日15時至1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沙鹿森美店」，交付至少新臺幣(下同)70萬元予陳文豪，由陳文豪於114年12月15日23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興安門市」，將賭客丁奕齊之賭博獲利1萬1,000元，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賭客丁奕齊提供予本案賭博集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警方於同日23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沙鹿分行」見陳文豪形跡可疑，且多次持現金操作無摺存款，經警盤查，在陳文豪身上扣得現金18萬9,600元，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得龍、陳文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陳得龍擔任本案賭博集團之「捐客」，於112年12月15日

		前某時，媒介被告陳文豪擔任賭博款項之「出金車手」，負責將本案賭博集團成員交付之現金，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出金予賭客之事實。 (2)證明被告陳文豪於114年12月15日23時3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興安門市，將證人即賭客丁奕齊之賭博獲利1萬1,000元，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證人丁奕齊提供予本案賭博集團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賭客丁奕齊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係證人丁奕齊申設使用；且上揭帳戶於114年12月15日23時30分許，所匯入之1萬1,000元款項，係證人丁奕齊遊玩「武財神」賭博網站之獲利之事實。
3	證人丁奕齊提供之「武財神」賭博網站頁面截圖	證明證人丁奕齊曾遊玩「武財神」賭博網站，且114年12月15日23時30分許，匯入證人丁奕齊名下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萬1,000元款項，係上揭賭博網站出金之款項之事實。
4	中國信託銀行無卡存款明細（交易序號：K466478）、Telegram名稱「T.農產品直銷產品退傭部門」群組訊息截圖、證人丁奕齊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幣活存明細截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陳文豪於114年12月15日23時30分許，前往統一超商興安門市，將本案賭博集團成員所交付現金中，拿取1萬1,000元，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存入本案賭博集團Telegram名稱「T.農產品直銷產品退傭部門」群組不詳成員所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本案扣押經過。

二、核被告陳得龍、陳文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陳得龍、陳文豪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三、扣案之現金18萬9,600元，雖非屬被告陳得龍、陳文豪本案賭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然被告陳文豪於偵查中自承扣案之現金係114年12月15日15時至16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沙鹿森美店」由本案賭博集團成員所交付，足證上開來源不明之現金應係被告另涉犯其他賭博及洗錢等罪之違法行為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

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又被告陳得龍、陳文豪若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陳得龍擔任「掮客」媒介被告陳文豪擔任「出金車手」之工作，而由被告陳文豪於114年12月15日23時38分，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沙鹿郵局」，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將3萬元現金存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4年12月15日23時42分，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沙鹿分行」，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將8,800元現金存入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行為，另涉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乙節，經查：

(一)被告陳文豪於上揭時間，以無摺存款分別匯款3萬元、8,800元至上揭帳戶等情，業據被告陳得龍、陳文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並有Telegram名稱「T.農產品直銷產品退傭部門」群組訊息截圖、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第一銀行無摺存款交易明細單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惟查，經警傳喚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朱韋哲到場作證，證人朱韋哲於警詢中證稱114年12月15日23時38分匯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3萬元款項，非遊玩賭博網站之獲利；又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莊文彥，經警合法傳喚未到場，是上揭2筆被告陳文豪無摺存款所匯入之款項，均無法特定是否係賭博款項，尚難逕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洗錢罪責相繩於被告2人。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均係被告陳文豪於114年12月15日間，基於同一賭博、洗錢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故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另被告陳文豪於警詢中，經警翻拍手機內之Telegram名稱「T.農產品直銷產品退傭部門」群組訊息截圖，其中疑似另涉有依指示進行無摺存款，將現金存入指定金融帳戶之部分；及被告陳得龍、陳文豪於偵查中自陳：本案賭博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2月15日15時至16時許，交付被告陳文豪之70萬餘元中，被告陳文豪復於同日某時將40萬餘元，在臺中市沙鹿區不詳超商交付被告陳得龍之部分，尚有調閱金融交易資料及傳喚帳戶所有人作證，以查明上揭款項是否係詐欺、賭博款項之必要，已囑警另行偵辦，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魏珮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卓宜嫻